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 (1)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及
- (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領展房託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閱讀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及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恕不提供禮品或茶點。

*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已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該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kexnews.hk)及領展房託之網站(linkreit.com)下載。

目 錄

	頁次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章節A 緒言	6
章節B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7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10
章節D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11
章節E 推薦建議	12
章節F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I-1
附錄二 – 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N-1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網上直播：擬不親身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linkreit.com/tc/agm/webcast觀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以進行投票。網上直播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關網上直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領展房託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以及隨附回條內。

* 就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並提供其電郵地址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彼等之登入詳情將以電郵方式發送。就其他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登入詳情將以郵遞方式發送印刷本。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意觀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彼等之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之提問：於網上直播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發送電郵至2024AGM@linkreit.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隨附之回條。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時需註明全名及／或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致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所提供之參考編號。

投票表決程序：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在登記櫃台獲派投票紙。根據信託契約，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每單位基金投一票。倘簡單大多數票贊成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則該等決議案將獲通過。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投票紙上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倘閣下有權投多於一票，閣下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閣下可就同一決議案部分投「贊成」票，部分投「反對」票。在此情況下，請於投票紙上相關方格內清楚列明「贊成」決議案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然而，倘閣下於同一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總票數大於閣下擁有之總票數，該決議案之投票將予作廢且閣下之票數一概不計。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妥、簽署投票紙並交予我們之代表收集。

如對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有關召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告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	指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本通函所闡述，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領展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章程細則」亦據此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合規手冊	指	領展之合規手冊，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領展營運的各項主要流程、系統及措施以及領展的企業管治政策(經不時更新)
董事	指	領展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展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
領展房託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倘文義有所規定，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新及補充)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於2017年7月10日由董事會採納之領展房託長期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指	領展之非執行董事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所持有之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人士或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基金單位且名列由領展房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保存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人士或公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購回通函	指	證監會所發出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有關「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之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有關「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基金單位	指	領展房託根據信託契約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基金單位，其中包括領展房託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基金單位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之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改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房託而訂立之信託契約(經十四份補充契約以及兩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擔任領展房託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任何領展房託受託人之繼任者
基金單位	指	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指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法令乃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領展之董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貝利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歐敦勤
裴布雷
陳寶莉
吳麗莎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20樓

敬啟者：

致基金單位持有之通函

有關

- (1)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及
- (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章節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領展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章節B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B.1. 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領展就甄選及評估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一套程序。該程序基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合規手冊及準則(包括董事各自表現、貢獻及獨立性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根據該評估，領展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該等退任董事之選舉或膺選連任意願，倘視為合適，董事會將批准相應提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

因此，紀達夫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及裴布雷先生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每位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歐敦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2月1日起生效，並為候任主席)及包貝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亦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裴布雷先生、包貝利先生及歐敦勤先生每位均已根據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之準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向領展提交彼之獨立性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批准後，領展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凱達**」)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建築設計事務所之一，為紀達夫先生之聯繫人。於2023/2024財政年度內，凱達向領展提供建築及裝修諮詢服務，總費用約為7百萬港元，構成領展房託之關連人士交易。該費用包括(其中包括)根據領展與凱達於2022年11月訂立的首席顧問服務合約支付的費用，合約內容有關就位於測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1078號(毗鄰香港九龍觀塘安達臣道)的用地上計劃發展的社區商場項目提供發展顧問服務，有關詳情於領展房託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披露。領展已就此等事宜實施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因此，該等關連人士交易(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之利益；(iii)完全符合領展之採購政策；及(iv)已由領展房託核數師以及由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領展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

領展之採購政策要求所有入圍投標者均須接受盡職調查。投標根據領展之書面規範進行，並根據預先釐定之標準評分。由領展高級職員組成之小組負責基於招標分數及盡職調查結果，根據轉授的權力授予合約。整個過程嚴格保密，並不會向投標者提供其他投標者之資料或其各自之投標。有關彼等存在衝突之任何事項，董事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且須迴避相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紀達夫先生並無獲准亦無參與領展分別就授予或接受有關凱達之任何合約而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於董事會或附屬公司層面上)。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領展房託2023/2024年度年報之「管治、披露及財務報表」報告第83頁至第86頁。於2023/2024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涉及該等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知悉紀達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裴布雷先生、包貝利先生及歐敦勤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客觀意見及提供專業指引。經考慮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貢獻，且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領展在策略目標及業務方面整體提升董事會之多元性。各董事確認彼等各自能夠繼續對領展及相關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

紀達夫先生為董事會唯一非執行董事。作為凱達之創辦人，彼為董事會帶來有關地產行業之獨特商業視角及寶貴專業知識，且熟悉領展房託之歷史及香港社會。鑒於預期將有董事退任，領展認為紀達夫先生繼續擔任董事對確保董事會之穩定性尤為重要。陳耀昌先生擁有中國內地營商經驗以及豐富之投資及零售經驗。顧佳琳女士於跨國業務、零售、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裴布雷先生於國際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包貝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利先生於房地產及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環球經驗。歐敦勤先生擁有環球房地產投資專業知識以及大量上市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經驗。

紀達夫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裴布雷先生及歐敦勤先生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及活動，繼續履行彼等於領展各自之職責。於2023/2024財政年度，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的會議出席率為100%，而紀達夫先生已出席除2023年7月19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外的所有會議。顧佳琳女士已出席除一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共四次)外的所有會議。包貝利先生自2024年5月獲委任後，領展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只有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包貝利先生已出席該薪酬委員會會議。歐敦勤先生已出席自其於2024年2月獲委任以來舉行的各董事會、領展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考慮到(i)每位退任董事各自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ii)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之9年最長服務任期(彼等將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將確保經驗之連續性、董事會討論之嚴謹性及觀點之多樣性，並已向董事會建議選舉或重選該等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同意及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後，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包含彼等各自之特定任期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2. 董事委員會於選任或重選後之組成

待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1項至第3.4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4.1項至第4.2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紀達夫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裴布雷先生、包貝利先生及歐敦勤先生各自將由受託人(作為領展之唯一股東)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及彼等分別將擔任或(視情況而定)繼續擔任領展之下述職位：

- 紀達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 陳耀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領展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顧佳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 裴布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包貝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歐敦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章節 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7月19日舉行之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領展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上述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尋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回購基金單位之權力，並非為了預計會進行特定未來交易，而是旨在最大程度地提升董事會之靈活性，以應對市場狀況發展。領展經營所在行業可能面臨經濟環境改變之風險，因此可能需要快速應對該等情況，以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價值最大化及降低風險。

因此，領展按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獲通過，領展將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新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回購基金單位時，領展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0.06A**及**10.6B**條所訂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時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將作出必要之更改)。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新股份發行及轉售庫存股份之限制、申報規定及購回股份之地位。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一份按照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章節D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領展房託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所載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召開大會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房託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條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於所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第6段，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將予討論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其須被禁止於大會上替其擁有之基金單位投票或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

紀達夫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裴布雷先生、包貝利先生及歐敦勤先生各自於批准其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紀達夫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及裴布雷先生分別於145,783、53,696、20,955及54,029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而包貝利先生及歐敦勤先生並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

紀達夫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及裴布雷先生各自己同意就批准其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作為受委代表按照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特別指示而投票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領展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領展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章節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選舉或重選紀達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裴布雷先生、包貝利先生及歐敦勤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符合領展房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章節F 責任聲明

領展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領展房託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聶雅倫
謹啟

2024年6月20日

下列所載為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履歷內所載資料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在尋求連任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相若。

紀達夫先生(「紀達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先生，69歲，於2007年9月起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紀達夫先生自1983年起居於香港。彼為建築設計事務所凱達的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世界十大建築設計事務所之一，其總部設於香港，並擁有11個全球辦事處及1,100名僱員遍佈於亞洲、中東、歐洲和北美洲等世界各地。

紀達夫先生於劍橋大學聖約翰學院(St John's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修讀建築學，於1978年以優等成績畢業，並於1980年加入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威爾斯三一聖大衛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和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之榮譽院士，在高密度城市規劃以及在亞洲設計高層商業及住宅建築、機場和城市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高密度設計、市區重建、以交通為本與綜合項目、家用辦公室與零售及社區參與方面廣泛講授及寫作。

紀達夫先生於2009年收購及修復了位於威爾斯的Roch Castle、Penrhiw Priory及Twr y Felin酒店成為具歷史意義之豪華酒店。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紀達夫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紀達夫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紀達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紀達夫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紀達夫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房託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房託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紀達夫先生擁有145,783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紀達夫先生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紀達夫先生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陳耀昌先生(「陳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昌先生，61歲，於2016年2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耀昌先生為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耀昌先生早前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副董事長、軟銀投資顧問之營運合夥人及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間曾任高榕資本之合夥人，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曾任沃爾瑪中國(Walmart China)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曾任牛奶公司集團之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最後出任為北亞區地區董事)。陳耀昌先生亦曾領導Bertelsmann Music Group於大中華之業務。

陳耀昌先生於最初期曾於香港及美國之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任職顧問。彼持有芝加哥大學之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之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陳耀昌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耀昌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陳耀昌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耀昌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

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陳耀昌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房託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房託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耀昌先生擁有53,696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耀昌先生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陳耀昌先生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顧佳琳女士 (「顧佳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佳琳女士，55歲，於2021年8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顧佳琳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跨國業務、諮詢和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奢侈品集團歷峰集團之中國首席執行官，為該集團引進線上及線下零售、策略和轉型方面的專業知識。在加入歷峰集團之前，顧佳琳女士曾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新加坡和台灣發展其事業，並於琳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TPG Capital, L.P. 及 Nike, Inc. 擔任領導職位。

顧佳琳女士於1998年成為英國的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曾於200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全球理事會成員。彼為中國內地首位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長的女性，任期為2019年至2020年。顧佳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復旦大學哲學學士與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顧佳琳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顧佳琳女士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顧佳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顧佳琳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顧佳琳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房託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房託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佳琳女士擁有20,955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顧佳琳女士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顧佳琳女士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裴布雷先生(「裴布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先生，67歲，於2016年4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裴布雷先生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此外，彼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裴布雷先生現為盈富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於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曾擔任倫敦Anthemis Insurance Venture Growth Fund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熱衷於公共事務。彼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曾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之董事長。

裴布雷先生曾任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亞洲區主席至2015年7月止。彼於1984年加入怡和集團並曾於怡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03年,彼加入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亞太區行政總裁。裴布雷先生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曾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及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裴布雷先生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系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裴布雷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裴布雷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裴布雷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裴布雷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裴布雷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房託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房託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裴布雷先生擁有54,029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裴布雷先生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裴布雷先生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包貝利先生(「包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貝利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包貝利先生為CC Real International GmbH(一間歐洲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CC Real**」)之管理合夥人。彼為澳洲房地產債權投資管理人Madigan Capital Pty Ltd(為CC Real投資的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Mirvac Funds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Mirvac Funds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Mirvac Wholesale Office Fund之受託人及Mirvac Group(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員公司。

包貝利先生於全球房地產及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於2008年至2018年期間曾任澳洲主權財富基金Future Fund Management Agency之首任物業主管。彼成立及管理Future Fund之物業投資平台及計劃，並建立橫跨亞太地區、美國及歐洲之優質物業投資組合。彼於1988年至2008年期間曾任Pinnacle Property Group Pty. Ltd.之主要創辦人，為多間澳洲領先養老金及投資基金提供建議及領導房地產項目。彼於萊坊擔任估值師以展開其職業生涯。

包貝利先生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澳大利亞太平洋機場有限公司(Australia Pacific Airports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擁有墨爾本機場及朗塞斯頓機場。

包貝利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估值專科文憑。彼為執業估值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協會(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終身會員。彼曾出任澳洲房地產協會全國主席、房地產行業基金會(The Property Industry Foundation)維多利亞州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其全國董事會之成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包貝利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包貝利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包貝利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包貝利先生

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應付包貝利先生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房託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包貝利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於領展房託2024/2025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包貝利先生概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包貝利先生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包貝利先生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歐敦勤先生(「歐敦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先生，56歲，於2024年2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歐敦勤先生為Workspace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Workspace Group PLC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其薪酬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此外，歐敦勤先生亦為Sellar Property Group之主席兼其投資委員會主席。

歐敦勤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行業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他曾出任Immobel Capital Partners之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止。彼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為施羅德之房地產業務之環球主管，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曾任Invist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s PLC之行政總裁。此前，彼為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Gate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1990年至2001年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及領盛投資管理曾任多個職位。

歐敦勤先生熱衷於公共服務，他曾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Church Commissioners理事會成員及其不動產投資委員會(Real Assets Investment Committee)主席，並曾擔任British Property Federation政策委員會成員達14年。

歐敦勤先生擁有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城市土地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測量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投資及客戶關係之核准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歐敦勤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歐敦勤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歐敦勤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歐敦勤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應付歐敦勤先生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房託2023/2024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歐敦勤先生概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歐敦勤先生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歐敦勤先生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下列為按證監會購回通函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致使閣下不論對批准授予領展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553,845,113個，當中概無庫存基金單位。待載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直至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亦無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則建議之回購授權可容許領展於該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回購255,384,511個基金單位(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之10%)。然而，如在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前有進一步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或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領展待載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則最多可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將佔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任何庫存基金單位)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授出一般權力及可根據回購授權於適當時候在市場上靈活地回購基金單位，符合領展房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進行回購可能令每個基金單位盈利與分派提高，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回購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領展房託之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完成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之基金單位，或將其持作庫存基金單位。

在上市規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信託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庫存基金單位可不時按市場價格於市場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領展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基金單位獎勵(惟須遵守計劃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或根據分派再投資計劃進行的以股代息分派。

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基金單位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領展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以及領展房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董事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按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領展房託之權力進行回購。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領展房託於2024年3月31日(即領展房託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領展房託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任何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領展房託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回購之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領展(代表領展房託)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4,014,500個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如下：

基金單位回購日期	基金單位 回購數目	每個基金單位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4日	1,380,000	43.00	42.55
2024年1月12日	1,266,000	42.65	42.50
2024年1月16日	1,450,000	42.30	42.10
2024年1月17日	1,200,000	40.40	40.15
2024年2月16日	1,485,400	38.35	38.95
2024年2月19日	1,325,100	38.20	37.70
2024年2月20日	950,000	37.95	37.70
2024年2月21日	1,298,200	38.75	38.15
2024年2月22日	924,500	38.25	37.65
2024年2月23日	919,600	39.00	38.20
2024年2月26日	1,170,000	38.85	38.30
2024年2月27日	1,402,500	38.55	37.95
2024年2月28日	756,900	39.15	38.50
2024年2月29日	1,865,000	39.25	38.50
2024年3月1日	1,940,000	38.80	38.00
2024年3月4日	1,311,000	38.40	37.40
2024年3月5日	1,500,000	37.25	36.30
2024年3月6日	453,500	36.75	36.35
2024年3月7日	1,416,800	36.60	36.25
	<u>24,014,500</u>		

上述回購之所有基金單位均已註銷。

(5) 回購基金單位及庫存基金單位之地位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可於回購後註銷及／或持作庫存基金單位，惟視乎於回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領展房託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領展房託回購但未持作庫存基金單位之任何基金單位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領展將確保有關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註銷及予以銷毀。持作庫存基金單位之所有基金單位上市地位將予保留。領展將確保庫存基金單位能夠妥善識別及區分。庫存單位可以領展房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領展)的名義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共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獨立賬戶。庫存基金單位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就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事項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或收取領展房託所作出任何分派。

(6) 收購守則

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基金單位，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房託投票權之所佔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視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領展房託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會引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7) 出售基金單位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房託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展房託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通知領展或領展房託，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領展房託獲授權回購其基金單位之情況下，向領展房託出售基金單位，亦無承諾不會向領展房託出售其持有之任何基金單位。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6月	48.300	43.350
7月	45.000	41.850
8月	44.000	37.150
9月	39.900	36.350
10月	38.350	34.900
11月	41.300	35.500
12月	44.200	37.350
2024年		
1月	43.950	38.450
2月	41.100	36.650
3月	38.800	33.100
4月	34.950	30.150
5月	37.700	32.800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850	32.100

(9) 確認

領展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之基金單位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受託人之確認

受託人已確認其意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及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前提下，受託人對領展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之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而發出，其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建議之回購授權之裨益或本通函內任何所作出之聲明或所披露之資料而提供推薦意見或陳述。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載列之受信責任外，概無就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可能據此而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之裨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因此，受託人敦促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基金單位回購之裨益或影響存疑之人士，尋求彼等自身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領展 LINK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凡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單詞及詞彙，皆與領展房託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註錄領展房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房託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普通決議案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輪值退任之領展董事：
 - 3.1. 重選紀達夫先生為領展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陳耀昌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顧佳琳女士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4. 重選裴布雷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下列根據領展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之領展董事：
 - 4.1. 選舉包貝利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2. 選舉歐敦勤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領展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房託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房託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以及修訂及重列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房託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領展房託之任何庫存基金單位除外)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6月20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房託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擬不親身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 linkreit.com/tc/agm/webcast 觀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網上直播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領展房託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中接獲指定登入名稱及密碼。

有意觀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其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閣下務請慎重保存該登入名稱及密碼，以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使用，且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登入名稱及密碼之使用受嚴格限制並僅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對於任何不當使用該登入名稱或密碼或未經授權取得網上直播之行為，領展保留提出任何檢控之權利。就此而言，領展將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在領展之 linkreit.com/tc/investor-relations/general-meeting 登載網上直播之使用指引。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f) 於網上直播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發送電郵至**2024AGM@linkreit.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時需註明全名及／或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致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所提供之參考編號。
- (g) 就議程第**3項**及第**4項**而言，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六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
- (h)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j) 倘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舉行延會或續會。領展房託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領展房託之公司網站(linkrei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會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大會。
- (k) 於本通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祥先生(首席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貝利先生、蒲敬思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歐敦勤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及吳麗莎女士。
- (l)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